

标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农新河支路污水管道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市政工程，项目名称：农新河支路污水管道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市政内容。

二、工程招标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市政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市政工程等内容。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5)、无锡市建设局有关文件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工程量范围说明

- 1.1、范围：依新河路污水工程及损坏处修复。
- 1.2、由于无地质勘查资料，遇土质不好处理部位不在内
- 1.3、人行道、绿化损坏处需修复到原样，请施工单位自行查看现场现状，根据现场自行组价
- 1.4、排水费用包干，价格自行考虑
- 1.5、各投标人应仔细查看现场进行综合报价。投标报价时，清单特征描述不是唯一的考虑，请结合现场、国家规定的施工工艺、流程、验收标准、施工现场条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五、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品牌及招标人暂列金额

- 1)、投标单位对现场施工情况应按设计要求，考虑综合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 2)、本工程暂列金额：7.845万元，其中检测费暂定价1.845万元。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认真报价。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发现本清单说明部分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答疑阶段已过时发现，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2)、项目指引“工程内容”中列举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工作内容，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清单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也应包括在报价中。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特征描述与技术要求相矛盾时，以技术要求为准。

3)、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本招标人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计算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工程范围和图纸一起使用。

①投标单位在拿到工程量清单后必须严格按此清单数量自主报价，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②各投标单位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相应增加或减少措施费用，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在内。

七、投标人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计取：

序号	费用类别		计算基础	市政工程	
1	规 费 费 率 (%)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2		社会保险费		2.0	
3		住房公积金		0.34	
4	安全文明 施工 措施费 费率 (%)	基本费率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5	
5		省级标化增加费		0	
6	税金费率(%)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11	